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退學辦法

103.5.21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退學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學生因故退學者，得向進修部教學組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：
- 一、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。
 - 二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。
 - 三、開除學籍者。
- 第 3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，若有異議，可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當中之申請流程提出申訴，申訴結果未確定前，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，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，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，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。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，未獲救濟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；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系違法或不當時，則應另為處分。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，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；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，並得補辦休學。
- 第 4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- 一、入學或轉學資格，經審核不合者。
 - 二、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 - 三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四、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。
 - 五、違反校規情節重大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。
 - 六、修業期限屆滿，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，仍未修足所屬系(科)規定應修之科目學分者。
 - 七、同時在他校註冊者。
 - 八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，惟學生因故自請退學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且經學校核准後才得辦理退學手續。
- 第 5 條 自動申請退學者，應填具「學生退學申請表」，及檢附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書，並完成申請表內需先會簽之單位後，將申請表送交承辦人員完成其餘會簽。在可退費期限內，如有依規定須退還學雜費、住宿費及其它費用者，另須繳交繳費收據正本或影印本連同掛號回郵信封辦理退費。
- 第 6 條 勒令退學者，在可退費期限內，填具「學生退費申請表」，依照上述要點辦理退費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